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李士忠

電話：(02)8101-3656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499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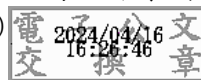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7014991A0C_ATTCH75. pdf、17014991A0C_ATTCH74. 7z、
17014991A0C_ATTCH70. 7z、17014991A0C_ATTCH67. 7z、17014991A0C_ATTCH68.
7z、17014991A0C_ATTCH66. 7z、17014991A0C_ATTCH71. 7z)

主旨：檢送「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一般板或創新板上市之申請書暨初次(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之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等相關申請(申報)書件暨附件(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合會(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臺證上二字第1131701499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一般板或創新板上市之申請書暨初次(改列)上市(掛牌)申報書、本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之申請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改列第一上市申請書及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等相關申請(申報)書件暨附件(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實施。

總經理 簡立忠

裝

訂

線

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 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 陸資持股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 三、 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 四、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五、 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六、 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一份。 七、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1.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八、 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九、 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十、 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十一、 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十二、 上市條件檢查表一份。 十三、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四、 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五、 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 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七、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八、 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九、 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二十、 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二十一、 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二、 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二十三、 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二十四、 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二十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 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七、 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八、 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二十九、 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三、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四、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五、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第一上櫃公司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1 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設立 登記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類別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	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二、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三、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申請前第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暨各年度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視交易所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四、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五、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六、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評估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其餘評估工作底稿，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七、證券承銷商填製之「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上市條件檢查表」及「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八、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ii.t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九、律師填製之「第一上櫃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一、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二、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三、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十四、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五、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十八、申請公司（含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三、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件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訟訴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申請改列上市(掛牌)

申報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申請已發行股票初次上市(或申請已發行股票改列上市)乙案，茲檢具規定文件辦理上市掛牌事宜，敬請 惠予辦理。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報編號

申報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	每股金額(元)	上市股數(股)	上市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上市股票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股票權利義務	各式股票權利義務均相同。			
產業類別、上市股票代號及簡稱	產業類別			
	代號			
	簡稱			
上市股票公司英文名稱及簡稱	英文名稱			
	簡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 股權分散表一份(辦理公開承銷者，最遲於掛牌日前一日中午 12 時前補送)。 二、 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僅需列示持有人名稱及股數)。 三、 股票公開銷售辦法公告報紙一份(採過額配售者，應檢送承銷商之過額配售申報書及同意書各一份；未採過額配售者，仍應檢送承銷商之過額配售申報書，惟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無須檢送過額配售申報書)。 四、 公開說明書(依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及份數檢送)。 五、 申請終止登錄為興櫃公司或終止上櫃資訊公告(採過額配售者，應於掛牌前及掛牌第七個營業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過額配售相關事項，並檢送公開內容一份)。(創新板改列者不用) 六、 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七、 集中保管證及特定保管股東餘額明細查詢單影本。 八、 融資融券審核表(上櫃轉上市及創新板改列上市適用)。 九、 財務預測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無則免申報)。 十、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核准上市公告資料一份。 十一、 交易所董事會通過上市案後至洽辦掛牌日間之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書(公司出具並由中介機構表示合理性意見)。(創新板改列者請檢送「交易所同意改列案後至洽辦掛牌日間之重大期後事項聲明書」) 十二、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委任其協助法令遵循之契約。 十三、 其他相關之文件。			
本申報書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臺證上字第 號函同意在案		申報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本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附件之一。

第一上市公司合併(未)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請編號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為合併已上市(櫃)之、未上市(櫃)之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下列股票，擬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 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已上市 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 預計 申請上市	普通股				
	特別股				
合併後 累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新股權利義務					
被合併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第一上市公司申請合併已(未)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下列件資料： - 申請公司暨被合併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簡易合併者免股東會決議合併會議紀錄)。 - 合併契約書。 - 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 - 申請公司及被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四、八及十月以後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有限確信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 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合併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合併案是否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一至之四規定及合併後對上市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合併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 - 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 - 申請公司就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合併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 - 增資發行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 -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 -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第一上市公司申請合併未上市(櫃)公司者，應再檢附下列資料(證券、金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適用之)： - 律師對被合併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情事(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或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及第四款(第一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以外之外國公司)之意見。 - 主管機關對被合併之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 - 被合併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被合併公司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制度審查報告書或會計師就交易所不宜上市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出具之聲明書。 - 被合併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乙份。 -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簡易合併者免送)。 註：上市公司合併其持股 90%以上之子公司並未有增資發行新股者，毋庸填報本申請書，惟應依本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項。				

申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第一上市公司收購未上市(櫃)公司所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

公司代號	證券種類編號	本次申請編號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為收購未上市(櫃)之 等公司，預計增資發行下列股票，擬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向 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登記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號	
已上市股票	普通股					
	特別股					
收購後預計申請上市	普通股					
	特別股					
收購後累計	普通股					
	特別股					
新股權利義務						
被收購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一、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收購未上市(櫃)公司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1.申請公司及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會決議收購、被收購會議紀錄。 2.收購契約書。 3.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函(無達到標準則免)。 4.申請公司及被收購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審查期間跨越四、八及十月以後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5.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 核冊有限確信 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6.證券承銷商針對申請公司收購增發新股應行記載事項之評估報告(含該收購案是否符合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九規定及收購後對上市公司業務、財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收購之預計效益暨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評估事項)。 7.律師對被收購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情事之意見。 8.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被收購之公司有無重大勞資糾紛、污染環境情事之意見。 9.證券承銷商就被收購公司出具其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意見書。 10. 被收購公司內部控制 制度 聲明書及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 專案制度 審查報告 書 或就交易所不宜上市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出具聲明書。 11. 換股比例計算專家意見書。 12. 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分散表及股東名簿(磁片或光碟，內含股權分散彙總表)。 13. 依規定應辦理股票集中保管之承諾書及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計算表。 14. 收購後擬制之「公司負責人及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或高級主管、其持有股份占已發行股份比例」申報書。 15. 申請公司就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6. 增資發行股票將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 17.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 18.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二、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收購之未上市(櫃)公司係外國公司者，應再檢附下列資料： 1.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之證明文件。 2.中華民國會計師就適用會計原則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意見書。 3.非原簽證會計師就換股比例、價格等合理性暨收購整體綜效表現之分析報告。 4.律師對被收購之公司是否有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一款及第四款情事之意見。					

申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股票上市申請書

(單一上市公司轉換者、數家上市、上櫃公司與未上市、上櫃公司悉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者或兼以營業讓與併同股份轉換方式辦理者適用之)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等轉換上市之股票，擬依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及貴公司營業細則等有關章則之規定，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上市(第一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各被控股公司名稱(請註明上市、上櫃或未上市且未上櫃)			
申請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預計上市掛牌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向註冊地公司法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二份。(設立或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至遲應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完成之次營業日檢送) 二、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函二份。(核准發行新股之核准函至遲應於核准之次營業日檢送，但單一或數家上市(櫃)公司股份轉換予一新設公司成立投資控股公司者，免附) 三、 各被控股公司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暨各被控股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轉換為股份受讓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之換股比例及股份受讓之新設或上市公司(第一上市)之持股比例彙總表二份。 四、 各被控股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有限確信之受股份轉換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各三份；倘被控股公司係外國公司者，應出具簽證會計師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該被控股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之意見書。 五、 公開說明書稿本三份；公開說明書稿本一份抄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ii.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六、 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八、十一款情事審查表」二份(未上市且未上櫃公司與其他上市、上櫃公司一併轉換者適用之)。 七、 各被控股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二份。 八、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當選人及持有股份受讓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二份。 九、 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依規定股票須辦理集中保管者及原集中保管期限尚未屆滿者適用，且至遲應於上市掛牌前辦妥)。 十、 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至遲應於股份受讓之新設公司設立登記完成之次營業日檢送)。 十一、 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之承諾書一份。 十二、 股份受讓之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股權分散表二份(至遲應於公司登記完成之次營業日檢送)。 十三、 委託代辦證券事務者，檢送其代理契約三份(至遲應於股票上市掛牌前三個營業日檢送)。 十四、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且無逾期未改善情事之證明文件一份。(股份轉換予已上市公司者免附) 十五、 上市公司財務業務檢查表。 十六、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為預計所轉換股份占新設或第一上市公司預計發行股份比例最高之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申報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第一上市、第二上市公司移轉

對從屬公司股權、進行分割或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申請書

☐ 移轉對從屬公司股權後繼續上市 (自分割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停止買賣：☐是☐否)

☐ 辦理分割後繼續上市 申 請 書

☐ 辦理概括讓與後繼續上市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及 貴公司營業細則等相關章則規定，向 貴公司申請繼續上市，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公司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上市股票種類	每股金額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最近一次核准公開發行日期及文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附 件	一、 向註冊地法令主管登記機關遞件申請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3 份。(無則免附) 二、 最近 2 年內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 1 份。 三、 最近 2 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同期間未包括分割部門(未包括讓與營業或財產)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理確信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四、 專家就本次分割之換股比例、概括讓與收購價格合理性及該股權移轉、分割或概括讓與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意見書。 五、 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申請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說明：本申請書一式五份(不含附件部份)，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市契約之一部份。

第一上市公司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恢復交易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擬依貴公司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向 貴公司申請恢復普通交易，茲檢具規定之文件，敬請 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 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停止買賣 (/變更交易) 開始日	年 月 日				
申請恢復交易 有價證券種類	每股金額 (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備註	
普通股				另有私募 股	
特別股				另有私募 股	
合計				另有私募 股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證券商評估報告檔案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上傳確認通知單。 二、證券商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 1. 依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商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二、三、四、五、六、七、八及十一等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2. 符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0 條之 3 第 2 項第 11 款恢復交易標準（/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第 11 款恢復交易標準/第 50 條之 3 第 2 項第 12 款恢復交易標準）」。 三、最近四期已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有關最近四期(季)已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前淨利合計數」已取具洽請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書。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五、證券商承銷商填製之「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四及第二八條之八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及七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六、股票集中保管證明或不予轉讓（私募股份）承諾書。 七、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八、申請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式股份總額情形說明表一份。 九、申請公司就本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 十、獨立專家就其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檢驗週期、檢驗項目等出具合理性意見書一份。 十一、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申請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申請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或改列第一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者適用)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公司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主辦承銷機構	
		承銷方式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代理申請結匯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件	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股票發行計畫。 十、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制度建議書副本。 十四、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十八、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 十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合併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發行人擬合併 公司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一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公司申報。

發行人（存續或新設公司）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消滅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消滅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 (十四) 辦理合併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 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及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已轉換為新臺幣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消滅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合併雙方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書副本。 (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一) 被合併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之證明文件。 (二十三)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二十六) 其他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適用)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發行人擬募集與發行股票，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公司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本次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及金額		代辦股務機構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含 新 舊 股 權 利 義 務 是 否 相 同)		被收購公司名稱、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預計每股換取被收購公司股數之比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及評價價值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擬掛牌處所	
承銷商名稱			

附 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製作之分割計畫。 (十四) 辦理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五) 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六) 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七) 被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之債權催告證明文件。 (十八) 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之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 (十九) 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股票契約，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 (二十)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制度建議書副本。 (二十一)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二)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三) 被收購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十五)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六)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二十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二十八) 其他必要之書件。
-----	---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再提出申報，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旨：本發行人擬受讓 公司股份而發行新股，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公司申報。

發行人名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立日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外股票保管機構	
發行新股股數、金額及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代辦股務機構	
預計每股換取受讓本國公司股數之比例		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之名稱、數量、設立日期及實收資本額	
代收股款之金融機構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	
擬掛牌處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	
預定發行日期		承銷商名稱	

附 件	(一) 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 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 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 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 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 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 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 股票發行計畫。 (十) 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 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 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 受讓股份發行新股之合法決議議事錄。 (十四) 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十五) 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十六) 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 (十七) 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 (十八)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制度建議書副本。 (十九) 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二十) 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一) 讓與標的股份之本國公司為期貨、金融、保險事業者，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二)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符合上市條件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二十四) 讓受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本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 (二十五)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二十六) 其他必要之書件。
	申報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外國發行人減少資本申報書(第一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適用)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公司申報。

發行人名稱及國籍		設 立 日 期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及 金 額		本 次 銷 除 股 份 辦 法	
減 少 股 份 總 額			
附 件	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 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申報日期已逾所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送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或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告得依我國、美國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格式編製，若非採我國會計準則編製者，應就二期對照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科目揭露與我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制度建議書副本。 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 七、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 八、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九、其他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三、請於附件檢具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律師填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用印）

填表日：○○年○○月○○日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一、封面：	
（一）是否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公司名稱及印鑑（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上市用。 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者，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等字句。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 是 ☐ 否 ☐ 不適用
（1）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2）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是 ☐ 否 ☐ 不適用
（3）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4）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是 ☐ 否 ☐ 不適用
（5）①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②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③發行公司股票面額。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刊印日期。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公司以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主辦證券承銷商之過額配售者，其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等字句。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1）「本公司於掛牌上市年度及其後三個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臺灣證券交易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所章則暨公告事項及上市契約」。 (2) 以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之規定申請上市者：「本公司係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能力之上市條件，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3) 以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本公司係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 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1.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2.上市審查費。 3.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如有「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索取方法。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三) 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四) 公司網址。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五) 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後之首頁，使用顯著之字體及淺顯易懂之文句，敘明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以及詳細風險說明之頁次索引。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加蓋公司印鑑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公開說明書摘要按附表一揭露，並依實際情況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者，應增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列敘明擬增資發行股數及增資用途。	
(二) 外國發行公司以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主辦證券承銷商之過額配售者，應敘明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公司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2)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公司沿革。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風險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1)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A.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B.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C.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D.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E.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F.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G.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H.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I.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J.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K.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L.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2) 訴訟或非訟事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A.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B.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C.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3)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其他重要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5) 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7) 外國發行公司應就其註冊地股東權益保障規定與我國間之存有「重大差異」且無法於章程修訂者應予充分揭露敘明，並註明可查詢相關詳細資料之網頁。至於二地一般性差異項目，則應說明投資人可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自行查閱。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1)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2) 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 是 ☐ 否 ☐ 不適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按附表二揭露，並應揭露該等人員之性別、國籍及經(學)歷，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4) 董事按附表三、附表四揭露，並應揭露該等人員之性別、國籍或註冊地，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揭露發起人之相關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6)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按附表五、附表六揭露（是否應揭露個別董事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是 ☐ 否 ☐ 不適用
(7) 外國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外國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外國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外國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是 ☐ 否 ☐ 不適用
(8) 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應增列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之資歷簡歷。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1) 股份種類按附表七揭露。	
(2) 股本形成經過按附表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A.股東結構按附表九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B.股數分散情形按附表十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C.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按附表十一揭露，並應揭露該等人員之國籍或註冊地。	☐ 是 ☐ 否 ☐ 不適用
D.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按附表十二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E.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按附表十三揭露。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以科技事業申請第一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F.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按附表十四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按附表十五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5)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是 ☐ 否 ☐ 不適用
B.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6)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7) 員工及董事酬勞：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是 ☐ 否 ☐ 不適用
B.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C.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D.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E.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8)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按附表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存託股份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六、營運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業務內容：	
A.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B.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C.技術及研發概況：列明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是 ☐ 否 ☐ 不適用
D.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E.以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申請上市者，應增列營運模式及其風險、未來發展計畫。	
(2) 市場及產銷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A.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註：承辦人員應注意上開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是否確有其依據。	
B.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是 ☐ 否 ☐ 不適用
C.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D.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營建業應按附表三十三、附表三十四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E.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按附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F.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按附表三十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G.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按附表三十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H.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增列下列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a)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b) 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I.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J.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按附表三十九揭露。(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4) 環保支出資訊： A.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B.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按附表四十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C.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是 ☐ 否 ☐ 不適用
D.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是 ☐ 否 ☐ 不適用
E.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是 ☐ 否 ☐ 不適用
(5) 勞資關係： A.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B.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是 ☐ 否 ☐ 不適用
(6) 資通安全管理： A.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是 ☐ 否 ☐ 不適用
B.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是 ☐ 否 ☐ 不適用
(7)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是 ☐ 否 ☐ 不適用
(8) 外國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1) 自有資產 A. 按附表四十一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B.按附表四十二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2) 使用權資產：揭露標準同前款第一目，按附表四十三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按附表四十四、附表四十五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概況按附表四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2) 綜合持股比例按附表四十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按附表四十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重要契約按附表四十九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者，本次現金增資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財務概況： (一) 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按附表五十五揭露：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4) 財務分析按附表五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按附表五十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財務報告：最近兩年度及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1)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A.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B.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3)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最近期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4) 其他。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 是 ☐ 否 ☐ 不適用
(1)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2)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3)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其他重要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 改進 制度建議書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 申請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 制度 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三) 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按附表五十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按附表五十九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按附表六十一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按附表六十二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按附表六十三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按附表六十四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是 ☐ 否 ☐ 不適用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按附表六十五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四)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	☐ 是 ☐ 否 ☐ 不適用

[制修日期 1130408]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公營事業不適用）。	
（十五）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六）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七）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公營事業不適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九）申請公司有證交所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是 ☐ 否 ☐ 不適用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 是 ☐ 否 ☐ 不適用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5）證券承銷商就其與外國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一）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二）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證券承銷商應就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三）外國發行公司有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牴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例：1.證交所 100 年 1 月 27 日台證上字第 1001700388 號增訂之誠信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2.外國發行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二十五)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提案資料之重要討論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重要決議： (一) 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上市公司宜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申請公司應增加揭露其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事宜，暨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簽證會計師填製【內部控制】檢查表

申請第一上市公司： 公司

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填表日：○年○月○日

簽證會計師應檢查項目 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情形 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一、抽核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交易之相關表單（如：客戶授信紀錄、訂購單、出貨單及收款單等）、外部憑證（如：發票、客戶簽收紀錄、出口報單、票據託收紀錄及銀行對帳單等）及交易入帳憑證（如：傳票及明細帳等）以了解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若有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者，應列為必要抽查對象）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抽核申請公司採購及付款交易之相關表單（如：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及付款憑單等）、外部憑證（如：發票及銀行對帳單等）及交易入帳憑證（如：傳票及明細帳）以了解申請公司進貨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抽核申請公司下列相關表單以了解申請公司生產循環之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一）生產流程之相關表單（如：製令單、領料單及入庫單等）及轉入成本帳之情形（如：領料及入庫庫存紀錄等）。 （二）成本結轉相關報表之間（如：存貨進耗存表、直接人工工時彙總表、製造費用分攤明細表及成本分攤表等）彼此相關金額是否相符及存貨成本入帳情形（如：入帳傳票及存貨明細帳）。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抽核申請公司有價證券各項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交易之授權（如：董事會議事錄或內部簽呈等）、外部憑證（如：成交紀錄及對帳單等）及入帳情形（如：傳票及明細帳）以了解申請公司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五、抽核申請公司融資循環之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交易之相關授權表單（如：董事會議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簽證會計師應檢查項目 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情形 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事錄或內部簽呈等)、外部憑證(如:借款合同及銀行對帳單等)及借款入帳情形(如:傳票及明細帳)以了解申請公司融資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六、抽核申請公司固定資產循環之取得或處分相關授權表單(如:董事會議事錄或內部簽呈等)、外部憑證(如:發票等)及入帳情形(如:傳票、明細帳及財產目錄)以了解申請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七、申請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如受當地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規範,應執行下列程序以瞭解該公司是否建立符合主要營運地政府相關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內部控制作業: (一)抽核研發循環對於產品設計、研發流程、產品安全測試、相關記錄保管等政策及程序(公司對配方調配、劑量控制等)是否建立符合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控管機制。 (二)抽核採購及付款循環對於原物料之請購、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 (三)抽核生產循環對於製程安全控管、領料、投入生產、製成品品質管制、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存貨管理及下腳廢棄物流向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四)抽核銷貨循環對於銷貨退回之產品回收、銷毀、通報機制、法令遵循及後續處理等政策及程序。 (五)應設置實驗室或委外辦理檢驗機構者,抽核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以及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等政策及程序。 (六)覆核公司是否將前述稽核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執行稽核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八、申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設置職務代理人,並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或辦法?(重要子公司未設有內部稽核者,應說明申請公司對其內控監理具體措施及執行有效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簽證會計師應檢查項目 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情形 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九、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合併個體內部稽核報告是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所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 改進 建議書，是否已於送件前改善完畢且未有再犯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一、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書面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二、申請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1~25 題之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u>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結論</u>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承 辦	複 核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請填公司名稱）本次為（請自行選擇填寫減少資本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等案件類別，以及該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請填公司名稱）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請自行選擇填寫減少資本及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等案件類別）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或減少資本。
- 三、外國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代表人蓋章。					
三、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					
四、外國發行人若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七、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十、第一上市公司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十一、第一上櫃公司是否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不宜繼續櫃檯買賣之情事。(第一上市公司不適用)					
十二、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三、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十四、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第一上市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六、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否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二)第一上市公司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四)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七、減資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六十三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二)外國發行人減資時，是否依註冊地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辦理債權人通知或公告。					
(三)外國發行人如有發行特別股、私募普通股或特別股，減資時是否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四)外國發行人減資時，如擬將股本退還股東，是否有足夠之資金，且資金來源並非採融資借款支應。					
(五) 第一上市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減資後公司資本額、股東權益或淨值是否符合申請第一上市之條件。					
2.最近年度及半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是否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3.是否說明下列事項，檢具相關資料，洽請簽證會計師複核並出具具體意見（註：請檢附資料）： (1)編製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並說明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及相關資料，暨說明退還股本後並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正常運作。					
(2)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公司應說明其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之可行性，並舉證減資退還股本之資金來源與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無關。					
(3)從屬公司持有該第一上市公司股票者，說明從屬公司因控制公司減資所取得之資金，其預定用途及預期效益。					
(六)辦理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是否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					
2.退還財產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是否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註：請檢附資料）					
3.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是否確實經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註：請檢附股東同意資料）。					
4.是否於股東會中詳實說明收受財產股東名單、其收受退還財產之內容及抵充之數額（註：請檢附資料）。					
5.退還財產如為他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是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範。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七)本次申報減少資本，如需註冊地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是否已取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					
(八)是否已依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 改進制度 建議書及金管會函令之建議，確實改進。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十七、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案件：					
(一)本次檢具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內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2)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效益。					
(3)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申報日期已逾應公告申報各季財務報告期限者，應加列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4)其他規定應記載事項。					
2.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稿本已依規定將其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取得電子郵件確認證明。					【註：此項目會計師可免出具複核意見】
(二)有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條規定，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未屆滿三年。					
2.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合法決議。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3.私募時之對象及人數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者。但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並補提股東會或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4.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補辦申報者，不在此限。					
5. 未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或開會通知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或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但已經依法處分並繳納罰鍰，且將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事項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6.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私募訂價依據、合理性及專家意見，提股東會決議，情節重大者。但已補提股東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7.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8.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之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但取得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同意函者，不在此限。					
9.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期間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者。					
10.私募有價證券計畫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計畫經重大變更或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但私募有價證券繳款日距申報時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項 目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1.曾經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有價證券買賣，尚未經金管會解除限制者。					
12.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13.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4.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15.私募交換公司債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而有行使交換權之情事者。					
(三)是否已確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辦理。(附註一)					
(四)私募有價證券之條件(含普通股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價格、相關私募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私募價格、轉換價格、相關私募條件，附認股權公司債或特別股之私募價格、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相關私募條件等)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附註二)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件是否涉有訴訟。					
(六)私募普通公司債私募時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三項，有關限額之規定。					

附註一：本次擬補辦公開發行之私募有價證券於□□年□□月□□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之記載內容如下：(普通公司債不適用)

附註二：私募有價證券之私募條件是否合理且未損及股東權益之具體說明如下(應併說明與股東會或董事會(適用普通公司債)決議私募當時之市價或最近期淨值之差異情形)：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外國發行人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股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陸資持股逾 3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檢送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證明文件一份暨許可後陸資持股無重大變化聲明書。 三、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 四、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五、股票發行計畫一份。 六、外國股票保管機構與中華民國境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之保管契約稿本一份。 七、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或指定專責代理機構之證明文件各一份： 1. 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契約書。 2.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 3. 代理資訊揭露專責機構契約書。 4.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契約書。 八、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九、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十、會計師出具最近二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及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複核表。 十一、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十二、上市條件檢查表一份。 十三、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四、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a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五、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七、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八、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九、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二十一、外國發行人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二、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二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所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二十五、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外國發行人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六、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七、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二十九、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三十、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三十一、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三十二、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三十三、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三十四、中介機構評估查核程序檢查表。 三十五、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募集與發行股票申報書(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公開銷售案件者適用)

受 文 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主 旨：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前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公司申報。

發 行 人 名 稱		發行人國籍及有價證券之上市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設 立 日 期						
本次擬募集與發行股票之種類		國 外 股 票 保 管 機 構				
募集與發行股票股數、每股發行價格及發行總金額		代 辦 股 務 機 構				
發 行 新 股 之 發 行 條 件(含 新 舊 股 權 利 義 務 是 否 相 同)		主 辦 承 銷 機 構				
		承 銷 方 式				
代 理 資 訊 揭 露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收 股 款 之 金 融 機 構				
代 理 繳 納 稅 捐 之 專 責 機 構		代 理 申 請 結 匯 之 專 責 機 構				
預 定 發 行 日 期		擬 掛 牌 處 所				
每 股 發 行 價 格 之 決 定 方 式		承銷股數及承銷比例				
附 件	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已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核可通知單。 二、本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 四、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則免附) 五、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 六、律師依金管會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 七、發行人依註冊地國法律組織登記法人之證明文件。 八、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九、股票發行計畫。 十、公開說明書稿本。 十一、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 十二、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所簽訂之承銷契約及發行人委任證券承銷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所簽訂之契約稿本。 十三、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 改進制度 建議書副本。 十四、發行新股決議錄。 十五、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 十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 十七、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十八、如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發行人應出具「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臺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之承諾書。 十九、其他金管會認為必要之書件。					
申 報 人： 代 表 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電 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A 4格式用紙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發行人名稱、地址及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附件第(十二)項所簽訂之契約應由中華民國律師查核簽證。
三、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
四、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律師填製【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檢查表

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律師事務所 ○○○律師（用印）

填表日：○○年○○月○○日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一、封面：	
（一）是否於右上角刊印普通股股票代碼？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公司名稱及印鑑（公司名稱變更者，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當年度及以後連續二年度以新舊名稱對照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股票上市用。 本次發行新股之來源、新股種類、股數、金額、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者，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等字句。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並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 是 ☐ 否 ☐ 不適用
（1）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2）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是 ☐ 否 ☐ 不適用
（3）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另應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 是 ☐ 否 ☐ 不適用
（4）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 是 ☐ 否 ☐ 不適用
（5）①發行公司之註冊地國、②發行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之公司、③發行公司股票面額。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刊印日期。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1）「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2）「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之公司，並未被要求獲利之上市條件，且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並僅限符合資格之合格投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資人買賣，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3) 「本公司於上市掛牌日起繼續委任主辦證券承銷商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及上市契約等規章規範；若上市掛牌期間發生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終止委任關係時，應於終止委任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繼任；如未依期限內委任其他證券承銷商，將視為違反申請上市時出具之承諾，臺灣證券交易所將得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對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上市」	
(八) 外國發行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之封面以顯著之字體註明申請其股票為上市買賣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1.承銷費用，敘明輔導費用、包銷報酬或代銷手續費。 2.上市審查費。 3.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但無需逐項敘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如有「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公開說明書之封裏：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合併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索取方法。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三) 國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四) 公司網址。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五) 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後之首頁，使用顯著之字體及淺顯易懂之文句，敘明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以及詳細風險說明之頁次索引。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公開說明書之封底應加蓋公司印鑑並經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公開說明書摘要按附表一揭露，並依實際情況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並以現金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者，應增列敘明擬增資發行股數及增資用途。	
五、公司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公司簡介：	
（1）設立日期、集團簡介及集團架構。	
（2）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是 ☐ 否 ☐ 不適用
（3）公司沿革。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風險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1）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	
A.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B.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C.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是 ☐ 否 ☐ 不適用
D.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E.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F.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G.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H.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I.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J.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K.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L.擁有之關鍵核心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創新經營模式，及因重大技術、產品、政策、經營模式變化、核心技術人員變動等可能導致之風險及採行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M.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2）訴訟或非訟事件：	☐ 是 ☐ 否 ☐ 不適用
A.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B.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揭露資料同本款第一目。	☐ 是 ☐ 否 ☐ 不適用
C.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3)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4) 其他重要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5) 外國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相關規定第五條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7) 外國發行公司應就其註冊地股東權益保障規定與我國間之存有「重大差異」且無法於章程修訂者應予充分揭露敘明，並註明可查詢相關詳細資料之網頁。至於二地一般性差異項目，則應說明投資人可公開資訊觀測站專區自行查閱。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是 ☐ 否 ☐ 不適用
(2) 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 是 ☐ 否 ☐ 不適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按附表二揭露，並應揭露該等人員之性別、國籍及經(學)歷，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4) 董事按附表三、附表四揭露，並應揭露該等人員之性別、國籍或註冊地，若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揭露發起人之相關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6)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按附表五、附表六揭露（是否應揭露個別董事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 是 ☐ 否 ☐ 不適用
(7) 外國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外國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外國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外國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暨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8)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增列敘明核心技術人員之資歷簡歷。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1)股份種類按附表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2)股本形成經過按附表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最近股權分散情形應揭露下列事項： A.股東結構按附表九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B.股數分散情形按附表十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C.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按附表十一揭露，並應揭露該等人員之國籍或註冊地。	☐ 是 ☐ 否 ☐ 不適用
D.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按附表十二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E.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按附表十三揭露。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增列現任技術股股東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F.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按附表十四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按附表十五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5)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是 ☐ 否 ☐ 不適用
B.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6)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7)員工及董事酬勞： (A)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是 ☐ 否 ☐ 不適用
(B)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C.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D.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E)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8)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按附表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五)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特別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存託股份之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併購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營運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1) 業務內容：	
A.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B.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C.技術及研發概況：列明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是 ☐ 否 ☐ 不適用
D.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2) 市場及產銷概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A.市場分析：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註：承辦人員應注意上開市場占有率之計算是否確有其依據。	
B.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是 ☐ 否 ☐ 不適用
C.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是 ☐ 否 ☐ 不適用
D.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E.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按附表三十五、附表三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F.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按附表三十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G.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按附表三十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H.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增列產品核心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畫，內容包括：	☐ 是 ☐ 否 ☐ 不適用
1.市場及產銷部分：	
(a)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b) 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2.如係屬生技醫療業者，應增列其核心產品之臨床實驗進度資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訊。	
(3)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按附表三十九揭露。(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增列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4) 環保支出資訊： A.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是 ☐ 否 ☐ 不適用
B.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按附表四十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C.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 是 ☐ 否 ☐ 不適用
D.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是 ☐ 否 ☐ 不適用
E.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是 ☐ 否 ☐ 不適用
(5) 勞資關係： A.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B.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是 ☐ 否 ☐ 不適用
(6) 資通安全管理： A.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是 ☐ 否 ☐ 不適用
B.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是 ☐ 否 ☐ 不適用
(7)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是 ☐ 否 ☐ 不適用
(8) 外國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1) 自有資產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A.按附表四十一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B.按附表四十二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2) 使用權資產：揭露標準同前款第一目，按附表四十三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按附表四十四、附表四十五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轉投資事業應記載下列事項： (1) 轉投資事業概況按附表四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2) 綜合持股比例按附表四十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按附表四十八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重要契約按附表四十九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依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申請其有價證券上市，並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者，本次現金增資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財務概況： (一) 簡明財務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按附表五十五揭露：外國發行公司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2)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 是 ☐ 否 ☐ 不適用
(4) 財務分析按附表五十六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按附表五十七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財務報告：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檢附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1)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A. 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	
B. 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3) 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年度或最近期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若有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發生時，應予適當揭露，並說明其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4) 其他。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如下：	☐ 是 ☐ 否 ☐ 不適用
(1)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2)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3)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是 ☐ 否 ☐ 不適用
(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其他重要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特別記載事項應列明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包括：	☐ 是 ☐ 否 ☐ 不適用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列明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及內部稽核發現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2) 申請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是 ☐ 否 ☐ 不適用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發行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三) 申請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1) 董事會運作情形，按附表五十八揭露。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按附表五十九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按附表六十一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按附表六十二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按附表六十三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因，按附表六十四揭露。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是 ☐ 否 ☐ 不適用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按附表六十五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四)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五)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六) 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七) 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八) 申請公司有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九) 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其至少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是 ☐ 否 ☐ 不適用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3)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 是 ☐ 否 ☐ 不適用
(4)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是 ☐ 否 ☐ 不適用
(5)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外國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 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一) 外國發行公司有證交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情事者，應將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之重要事項因與註冊地國法令之強制規定抵觸，致未能增訂於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之重大差異充分揭露。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十二)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例：1.證交所 100 年 1 月 27 日台證上字第 1001700388 號增訂之誠信聲明書。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應檢查項目	律師執行情形及說明
2.外國發行公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二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提案資料之重要討論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重要決議： (一) 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是 ☐ 否 ☐ 不適用
(二)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上市公司宜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申請公司應增加揭露其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事宜，暨未來何時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 是 ☐ 否 ☐ 不適用
十一、證券承銷商及其負責人、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家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 ☐ 不適用
律師整體查核結論：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簽證會計師填製【內部控制】檢查表

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公司

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填表日：○○年○○月○○日

簽證會計師應檢查項目 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情形 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一、抽核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交易之相關表單 (如：客戶授信紀錄、訂購單、出貨單及收款單等)、外部憑證(如：發票、客戶簽收紀錄、出口報單、票據託收紀錄及銀行對帳單等)及交易入帳憑證(如：傳票及明細帳等)以了解申請公司銷貨及收款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若有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者，應列為必要抽查對象)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二、抽核申請公司採購及付款交易之相關表單 (如：請購單、採購單、驗收單及付款憑單等)、外部憑證(如：發票及銀行對帳單等)及交易入帳憑證(如：傳票及明細帳)以了解申請公司進貨及付款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三、抽核申請公司下列相關表單以了解申請公司生產循環之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一)生產流程之相關表單(如：製令單、領料單及入庫單等)及轉入成本帳之情形(如：領料及入庫庫存紀錄等)。 (二)成本結轉相關報表之間(如：存貨進耗存表、直接人工工時彙總表、製造費用分攤明細表及成本分攤表等)彼此相關金額是否相符及存貨成本入帳情形(如：入帳傳票及存貨明細帳)。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四、抽核申請公司有價證券各項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交易之授權(如：董事會議事錄或內部簽呈等)、外部憑證(如：成交紀錄及對帳單等)及入帳情形(如：傳票及明細帳)以了解申請公司投資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五、抽核申請公司融資循環之銀行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交易之相關授權表單(如：董事會議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簽證會計師應檢查項目 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情形 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事錄或內部簽呈等)、外部憑證(如:借款合同及銀行對帳單等)及借款入帳情形(如:傳票及明細帳)以了解申請公司融資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六、抽核申請公司固定資產循環之取得或處分相關授權表單(如:董事會議事錄或內部簽呈等)、外部憑證(如:發票等)及入帳情形(如:傳票、明細帳及財產目錄)以了解申請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七、申請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如受當地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規範,應執行下列程序以瞭解該公司是否建立符合主要營運地政府相關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內部控制作業: (一)抽核研發循環對於產品設計、研發流程、產品安全測試、相關記錄保管等政策及程序(公司對配方調配、劑量控制等)是否建立符合食品品質安全法規之控管機制。 (二)抽核採購及付款循環對於原物料之請購、進貨來源及驗收(成分檢測)等政策及程序。 (三)抽核生產循環對於製程安全控管、領料、投入生產、製成品品質管制、產品成分包裝標示、存貨管理及下腳廢棄物流向管理等政策及程序。 (四)抽核銷貨循環對於銷貨退回之產品回收、銷毀、通報機制、法令遵循及後續處理等政策及程序。 (五)應設置實驗室或委外辦理檢驗機構者,抽核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以及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委外辦理檢驗等政策及程序。 (六)覆核公司是否將前述稽核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執行稽核作業。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八、申請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是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及設置職務代理人,並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或辦法?(重要子公司未設有內部稽核者,應說明申請公司對其內控監理具體措施及執行有效性)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簽證會計師應檢查項目 及應執行之評估程序	簽證會計師執行情形 及說明	工作底稿索引或 其他證明文件
九、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合併個體內部稽核報告是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所列最近二年度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 改進 建議書，是否已於送件前改善完畢且未有再犯之情事？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一、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書面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十二、申請公司是否配置適當人力資源及設備， <u>進行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人力資源之配置是否符合主管機關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003656544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1~25 題之規定？</u>	☐ 是 ☐ 否 ☐ 不適用 說明：	
<u>簽證會計師整體查核結論</u> ☐ 無重大異常情事 ☐ 有重大異常情事，說明如下：		
承 辦	複 核	

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 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案件，(註明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面額與金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請填公司名稱)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致

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 一、外國發行人應適當填報本案件檢查表，並至少應經一位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表示意見並出具複核彙總意見。
- 二、簽證會計師複核本案件檢查表及出具複核彙總意見時，應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且均應查明事實，書面資料亦應核對正本，並就複核結果依參考格式出具適當之複核彙總意見。如遇公司拒絕提供資料，發現有異常或違反法令等情事，請於複核彙總意見中另以中間段逐項敘明，並於末段明確表示是否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三、外國發行人應據實填報，簽證會計師應確實複核並加註參照頁數(申報書件之頁次)，如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外國發行人填報異常或不適用之項目，應於備註欄確實說明其原因。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本次申報書件是否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二、本次申報書件是否依規定填報，並經申報人及代表人蓋章。					
三、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是否於期限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一併提報本公司。					
四、外國發行人若有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已依處理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二)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是否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前一季新增發行之股數。					
(三)前次募集資金有無依規定簽訂委託代收價款合約書及委託存儲價款合約書及收足股款。					
五、公司若有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應於價款或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					
(二)對私募有價證券嗣後無償配發股票，公司如有印製股票並實體交付者，對配發予同一股東之股票如有限制轉讓及非限制轉讓股票，應分開印製。					
(三)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六、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七、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有關背書保證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有無違反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八、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違章欠稅或重大租稅行政救濟情事，其會計處理是否正常。					
九、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中之財務報表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是否相符。					
十、第一上市公司是否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不宜繼續上市買賣之情事。					
十一、是否已於最近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上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二、外國發行人內部控制制度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十三、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督促子公司依上開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有無違反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規定公告申報。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四)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從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之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最近三年度及至申報日止如有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是否已依規定設算資產取得成本並取具不動產估價師與會計師意見，並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六)按上述規定設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結果，如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者，是否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第一上市公司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運作情形，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一)是否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內容有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三)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董事會議事規範。					
(四)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及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五)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事項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規定。					
(六)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之一者，是否已依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五、最近年度及申報日止有關董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項 目	外 國 發 行 人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並 註 明 參 照 頁 數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一)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董事成員是否未少於五人，且逾二分之一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是否已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其中二名獨立董事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二)第一上市公司是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是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三)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條件。					
(四)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是否未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五)董事間是否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是否有至少 1 席不得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十六、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一)有無處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得退回其案件之情事：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3.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情節重大者。					
4.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取具受查公司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					
(2)會計師審查報告顯示受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尚未改善 一、或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					
5.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本次未併同股票辦理公開發行。					
6.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發行人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未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					
(二)曾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其發行條件有無重大異常致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代表人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證會計師

創 新 板 第 一 上 市 公 司 改 列 第 一 上 市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本公司擬依貴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40 條向貴公司申請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國籍	
公司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申請上市類別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代理資訊揭露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代理繳納稅捐之專責機構名稱及地址	
服務代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名稱及地址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	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依所屬國法令檢送)。 二、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份；申請日期已逾各季終了後四十五天者，加附申請年度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季合併財務報告，且須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三、外國發行人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 四、會計師出具最近三年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一份（無則免附）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五、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五份、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評估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六、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條件檢查表」及「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七、公開說明書稿本十五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https://siis.twse.com.tw）之證明文件一份。 八、律師填製之「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及律師與外國發行人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九、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外國發行人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一、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二、外國發行人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且須經證券承銷商評估並出具意見一份。 十三、證券承銷商出具已履行盡職調查程序，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其他書件暨其附件均屬真實且無隱匿或遺漏外國發行人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之承諾書。 十四、外國發行人出具願依交易所所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七辦理，暨於所屬國辦理增資時，以書面通知貴公司之承諾書。 十五、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六、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十七、申請公司（含董事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十八、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十九、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二、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外國發行人： 代表人：（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聯絡電話：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股票上市申請書

申請類別：國內創新板上市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股票擬在貴公司上市，茲依證券交易法及貴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上市契約連同規定文件，敬請惠予辦理。

申請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額	
公設日			實收資本額		
立期			變更登記日期		
申請上市種類	每股金額(元)	發行股數(股)		發行總額(元)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市前公開銷售股票之來源	除作為證券承銷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外，全數係現金增資發行之股票。(屬特殊行業而得以公司股票之來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者，應另行敘明)				
備註					
附件	壹、必要書件：(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時應檢附之書件) 一、現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二、最近三年內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函件一份。 三、證券業、金融業、保險業及專營期貨商，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四、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有價證券上市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五、有價證券上市契約五份。 六、依主管機關訂頒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並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最近期財務報告各一份，且須經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一份；前述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填製之「會計師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 七、申請公司申請當季及次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交易所視審查需要調閱之)。 八、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一份。 九、證券承銷商之「股票上市評估報告」十八份、其工作底稿、評估項目工作底稿索引表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一份。 十、證券承銷商填製之「上市審查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一份。 十一、公開說明書稿本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s://siis.twse.com.tw) 之證明文件一份。 十二、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股權分散表書面一份，附同股權分散達於規定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十四、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五、申請公司就本股票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六、股票集中保管承諾書一份。 十七、無實體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普通股、特別股、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等)之登錄相關作業證明文件一份(未登錄興櫃公司，得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 十八、初次掛牌上市公司產業類別檢核表。 十九、申請公司之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該等於申請時仍屬有效之協議書及相關資料各一份。 二十、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一份。 二十一、承諾於上市掛牌前設置公司中文網站。(送件時已設置公司中文網站者免檢送)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申請公司出具載明「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出董事暨設置審計委員會」內容之公司章程一份。 二十四、申請公司為其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二十五、內部人名單及持股情形一份。 二十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或股務單位之辦理股務人員與設備最近三年度皆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七、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暨其董事於申請日最近一年內業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一份。 二十八、申請公司出具之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暨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之說明及建議。 二十九、檢送豁免適用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之證明文件一份。(無則免附) 三十、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紀錄一份(印章應重行鈐蓋)。 三十一、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貳、備供查閱書件：(交易所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各一份。 二、申請前第二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或合併報表各一份，暨相關會計師查帳工作底稿。 三、證券承銷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三小時之證明文件一份。				
	申請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